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付款(轉帳)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人員申請書**  機關代號: 機關名稱: **(請加蓋機關印信)**  發文日期及字號： |
| 一、申請原因：  1.□機關長官 □主辦會計  2.□異動□新成立□其他：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上線  □舊印鑑磨損  □舊印鑑遺失，遺失日期及原因：  □舊憑證遺失，遺失日期及原因：  □授權代簽人異動  二、□新印鑑卡□新憑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啟用，原留存之□舊印鑑卡□舊憑證同日停用。  (□舊印鑑□舊憑證最後編製付款憑單為 年 月 日，編號為 ，轉帳憑單為 年 月 日，編號為 )  三、印鑑及憑證：  異動申請時，以下各項欄位原則上皆須加蓋或填寫，未變動部分，舊欄位與新欄位請一致。惟新成立時，僅加蓋(填寫)新印鑑式樣及填寫新憑證內容。  (一)印鑑式樣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舊 印 鑑** | | **新 印 鑑** | |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 |  |  |  |  |     (二)憑證內容：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及編制外人員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*機關***  ***長官*** | **舊 憑 證** | | | **新 憑 證** | | |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機關  長官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代簽人一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代簽人二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***主辦***  ***會計***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主辦  會計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代簽人一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代簽人二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 附註:本申請書務必於啟用前送達財政處，以備驗對；該舊印鑑、舊憑證開立之所有憑單亦應於停用前送達，如未及時送達，致發生糾紛或損失，由申請機關負責。 |